



地產代理監管局
ESTATE AGENTS AUTHORITY

各位持牌人：

有關：針對直接促銷的新規管機制

地產代理監管局（「監管局」）特致函提醒持牌人，針對使用個人資料於直銷活動的新規管機制即將於 2013 年 4 月 1 日生效。

《2012 年個人資料(私隱)(修訂)條例》（「修訂條例」）引入多項修訂，當中包括規管直接促銷新機制（第 VIA 部）。由於地產代理在日常的業務過程中，會收集和處理客戶的個人資料，所以，持牌人應檢視／更新其就直接促銷的現時做法，以確保符合修訂條例中的相關新規定。

監管局正檢視修訂條例的內容，稍後將會相應地更新相關的執業通告。與此同時，要了解有關修訂條例的更多詳情，持牌人可參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（「公署」）的網頁(www.pcpd.org.hk)及公署製作的《直接促銷新指引》單張(www.pcpd.org.hk/chinese/publications/files/GN_DM_c.pdf)。

地產代理監管局
2013 年 3 月 28 日